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9月16日在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10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和书面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

鉴于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发生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董事会决定对本次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及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经调整后,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原 575 人调整为 435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权益总数由原 1629.935 万股变为 1,269.52 万股,授予价格每股 19.09 元不变。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经过上述调整后,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人员,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 435 名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

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经过上述调整后,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在职人员,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除前述激励对象因已离职不再满足成为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以及前述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等原因而未获得授予外,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名单与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9月16日